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10日

第十二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奖励二〇一四年度全区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通报 …	1
关于淄博市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地块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	6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262 号批示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	7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的通知 …	10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四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的通知 …	25
关于印发临淄区矿山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6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工作的通知 …	40

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和年度报告报送工作的通知 ...	44
关于印发临淄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60
关于印发《临淄区学前教育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	67
关于加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 .....	70
关于印发临淄区盘活低效建设用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75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奖励二〇一四年度全区科学技术 进步奖项目的通报

(临政字〔2014〕19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区”战略,鼓励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进步,根据《临淄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规定,经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区政府研究,决定对2014年度18项科技成果授予临淄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一等奖6项、二等奖9项、三等奖3项。对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予以通报表彰,并分别给予一等奖3万元、二等奖2万元、三等奖1万元的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全区科技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全区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临淄区2014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名单

# 临淄区 2014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名单

## 一等奖(6项)

1、项目名称:煤岩体加固用低温安全型聚氨酯注浆材料

完成单位: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 超 张 丽 郝德开 唐国涛 王艳艳  
王 键 边宪磊 杨化通

2、项目名称:锥形翅片管冷凝器

完成单位: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志胜 刘同盟 刘 鹏 周金秀 胡沛德

3、项目名称:低密度 AAC 墙体自保温系统

完成单位:山东高阳建材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方耐 张本建 崔丰国 郭树曾 滕海燕  
姜文清 邵 伟 朱立勋

4、项目名称:一级加氢处理反应器(R-1101)工艺技术开发及应用

完成单位:山东齐鲁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徐兰芳 卢伟昌 汪 沛 袁邦友 卢东军

徐丽丽 李 亮 孙运亭 马树山 肖辉方

韩 波 魏 忠 张修鑫

5、项目名称:单发骨质疏松性椎体压缩骨折 PVP 术后围手术  
期间相邻椎体骨折的研究

完成单位:齐都医院

完成人员:李洪德 王 宏 刘 稳 吕 东 朱 熠

王加瑞 王立军 张年明

6、项目名称:优质特异小麦玉米新品种的推广与利用

完成单位:淄博禾丰种子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朱俊科 罗汉民 李 鹏 任延山 王坤春

高燕春 李 政 朱明晓 吕 涛 徐林生

高 波 秦兴国 庞淑萍 陈海涛 张克禄

## 二等奖(9项)

7、项目名称:HEC2.5-1 无刷直流外转子离心通风机

完成单位:山东新风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福良 赵玉刚 王巨国 王立文 刘同军

李 红

8、项目名称:连续法生产聚氨酯外墙保温板用组合聚醚

完成单位: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徐业峰 李欣 李明友 马海晶 宁晓龙

张佳佳 朱文静 殷晓峰

9、项目名称:腹部 X 线大分割照射对大鼠小肠的生物学效应

完成单位:临淄区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崔玉忠 边美玲 赵如森 张汉瑜 于善江

王英亮 王洪敏 石健 孙明 王永涛

10、项目名称:早期 T 波倒置和 Q-T 间期离散度变化在急性

心肌梗死急诊介入治疗中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临淄区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李华 郑贯中 张素花 吴业新 韩冰

刘萍 陈军

11、项目名称:儿童疱疹性咽峡炎病原、心肌酶、肌钙蛋白检测

及临床意义

完成单位:齐都医院

完成人员:孙淑兰 王鸿梅 赵爱琴 李堂 赵剑锋

常继贤 王伟 孙志翠

12、项目名称:男性正常乳腺超声测值与疾病超声诊断

完成单位:临淄区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常洪波 曹立 杜盛隆 刘颖 郑力鹏

朱建友

13、项目名称:无线医务通—3G 无线医生工作站的设计与实现

完成单位:临淄区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孟凡辉 李咏梅 王 朵 徐 恒 韩 杰  
郝 泓 周 凯

14、项目名称:土地登记二维条码与短信服务开发项目

完成单位: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

完成人员:张海萍 王德玉 朱云峰 郑德军 刘慧娟

15、项目名称:LNA 探针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 HBV DNA 方法的建立及临床应用

完成单位:齐都医院

完成人员:边立忠 刘艳红 刘 稳 于秀华 于晓波  
王 伟 王 清 刘传道

### 三等奖(3 项)

16、项目名称:乳腺疾病微创精准诊疗技术在基层医院的临床应用

完成单位:齐都医院

完成人员:李同义 蒋学金 王 伟 韩学军 陈桂林  
魏东新 王丽霞 刘 稳 张 华 门秀东  
崔海波 房 鑫 周秀娟 李 寅

17、项目名称:纤溶酶对心房颤动患者血栓前体蛋白、纤维蛋白原的影响

完成单位:临淄区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李 华 张素花 刘 萍 耿 强 吴业新  
韩 冰 刘 娟

18、项目名称:某二甲医院抗菌药物超说明书用药情况调查与分析研究

完成单位:齐都医院

完成人员:王鸿梅 李广瑞 张 震 孙淑兰 苗 强  
赵 清 刘志刚 廖颖慧 毛凤芝 崔怀修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淄博市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地块 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临政字〔2014〕195号)

淄博市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地块建设项目已具备房屋征收条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特作如下房屋征收决定:

一、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临淄区稷下街道魏家村南,临淄

大道以北,淄博市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院内的房屋及附属物。

二、同时收回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征收期限自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至房屋征收结束之日止。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262 号批示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临政字〔2014〕196 号)

市政府:

董云波秘书长对郑培增讨薪问题来信的批示(市政府领导第 262 号批示件)收悉,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责成临淄公安分局和区人社局进行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郑培增,男,1974 年 7 月 13 日生,汉族,山东省菏泽市人,司机。

孙永立,男,1972年11月2日生,汉族,临淄区敬仲镇小寇村人,淄博奥邦物流有限公司经理。

## 二、案件经过

自2014年2月15日至5月底郑培增在孙永立的淄博奥邦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货车司机,因一直未收到工资,多次找孙永立索要未果。

5月30日,郑培增在银川出差时因孙永立仍不答应发放所欠工资,将货车停放在当地不归,后该车由孙永立到银川开回。郑培增返回公司后,在与孙永立核算工资过程中,因双方对工作时间、预借、出差损失等情况存在分歧,未能结算,并产生矛盾。

6月29日10时许,郑培增到公司再次向孙永立索要工资时,因与李会(孙永立妻子)发生争吵,遭到孙永立殴打。临淄公安分局孙娄派出所及时出警,详细记录了对双方当事人的询问情况,并当场查看了郑培增伤情,未见明显外伤。郑培增到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后,到孙娄派出所与孙永民(孙永立大哥)就赔偿问题进行了沟通,商定由公司支付郑培增医药费1500元,郑培增表示不再追究孙永立的法律责任。

7月30日20时许,郑培增在人民路侯家屯村处被不明身份人员打伤,凤凰镇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时,郑培增已被120急救车接走。次日上午,凤凰派出所民警到齐都医院详细了解郑培增伤情,制作询问笔录,并开具了法医损伤鉴定委托书。8月4日,民警书面传唤孙永立、孙刚(孙永立侄子)对案件进行调查。8月5日,郑

培增带领民警到报警现场进行辨认。8月20日,郑培增的法医鉴定结论为轻微伤。8月21日,民警就法医鉴定结果告知双方。为避免进一步激化矛盾,民警就医疗费、误工费、差旅费赔偿问题积极开展调解工作,但因双方在赔偿数额上存在分歧(郑培增提出17000元,孙永立仅同意赔偿15000元)未能达成协议。

11月11日,郑培增在民警多次催促下到达临淄,并经民警调解与孙永立就被殴打产生的医疗费、误工费、差旅费赔偿问题达成协议,共计16000元。目前,全部费用已结清。

关于欠薪问题郑培增已于7月7日到我区劳动监察大队进行投诉(2014年4月1日-6月3日工资12367元)。劳动保障监察员先后5次到淄博奥邦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但该公司态度恶劣,始终拒绝接受调查询问。区人社局已于10月15日对淄博奥邦物流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2000元)。若该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区人社局将依法进行催告,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区人社局及时将处理情况向郑培增进行了解释与说明,并建议郑培增到法院起诉淄博奥邦物流有限公司,或到区劳动仲裁院申请劳动仲裁解决欠薪问题。郑培增表示将择日到区劳动仲裁院申请仲裁。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  
**行动计划(2014-2016)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10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0日

**临淄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4-2016)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淄博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巩固第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成果,促进我区学前教育科学发展,特制定《临淄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

-2016年)》(以下简称《二期行动计划》)。

## 一、发展现状

国务院启动实施第一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把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作为推动教育科学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将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园所加固工程年度任务纳入对镇(街道)党委、政府考核,全区财政性学前教育投入逐年增加,建立了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幼儿园实行安保经费专项补贴,“幼儿教育券”稳步推进,学前教育向着规范、优质、普惠性发展。2011-2013年,全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44处,完成率为100%;10处镇(街道)中心园通过省级认定,完成率100%;公办性质幼儿园76处,比2011年提高8个百分点;省示范幼儿园28处,占幼儿园总数的22%;市示范45处,占幼儿园总数的36%;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9%,学前一年毛入园率100%;加大教师培训,教师素质明显提高,保教质量明显提升。第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基本完成,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但从整体上看,还存在着很多制约我区学前教育发展的瓶颈。一是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短缺,我区目前还没有公办园,缺乏优质园所的示范引领。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缺乏投入支持,学前教育成本分担和运行保障机制建设不完善,经费投入不足依然制约学前教育发展。二是城乡学前教育资源不均衡,幼儿园标准化需加快建设,居民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政策尚未完全落实,农村学前教育

发展还相对滞后。三是幼儿教师队伍仍然存在数量不足、整体水平有待提高、教师资格证书持有率较低、幼儿园劳动者社会保障待遇需进一步落实等问题。我区目前没有公办幼儿教师,没有将幼儿教师纳入编制,符合条件的幼儿教师配备不足,农村幼儿教师老龄化严重。四是保教质量和水平参差不齐,“小学化”倾向仍然不同程度存在。

## 二、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目标任务

###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加快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发展目标,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学前教育队伍建设,推进学前教育公平优质科学发展。

### (二) 发展原则

政府主导——推进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切实将学前教育发展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

公益普惠——提高城乡公办幼儿园、公办性质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下统称普惠性幼儿园)的覆盖率,为适龄幼儿提供方便就近、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服务。

促进公平——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缩小城乡、园际间保教条件和水平的差距,重点促进农村学前教育发展。

科学发展——坚持以幼儿发展为本,使学前教育管理、办园体制机制、教师队伍建设、保育教育质量与事业发展相协调,推进学

前教育发展现代化。

### (三) 目标任务

巩固我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成果,到 2016 年,全面建立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资源充足、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全面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初步构建定点划片、方便就近入园的普惠性幼儿园布局导向。全区普惠性幼儿园和入园幼儿达到总数的 80% 以上。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流动人口子女、留守儿童等适龄幼儿入园。

逐步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基本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分担和运行保障机制,努力做到保工资、保安全、保运转、保发展。政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更加合理。

全面推进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新建幼儿园 8-9 处,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 12 处,全区 75% 以上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条件标准;全区市二类及以上幼儿园达到 100%,市级示范及以上幼儿园达到 50%;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园办园标准。消除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全面提高学前教育队伍素质。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公办教师比例达到 50% 以上,公办园长达到 100%,幼儿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70% 以上,幼儿园从业人员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率达到 100%。

### 三、主要措施

## (一) 强化政府主导,加快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1. 强化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区政府对本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负主要责任,负责学前教育规划布局、公办幼儿园建设、教师配备与工资保障、经费筹措、学前教育管理等。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相关责任。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省定标准加强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保障其正常运转及发展。

2. 做好学前教育发展布局规划。制定实施《临淄区第二期幼儿园布局规划(2014—2020年)》,区政府研究制定扩增公办幼儿园资源、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学前教育和购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等贴近民生的公益性、普惠性政策措施。根据《山东省城镇化发展纲要》、《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年)》,对学前教育机构的设置、管理、运转能力、保教质量等情况全面摸底,结合人口密度及人口流动、单独二胎政策等变化趋势、学前教育机构服务范围等因素合理规划学前教育布局。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将学前教育机构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和本地区教育专项规划,采取多种形式,科学配置充足的学前教育资源,满足适龄儿童就近接受教育的需求。城镇专项规划中涉及学前教育布局的,应当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中小学布局调整富余校舍和闲置公共资源优先用于举办学前教育。要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定点划片”的原则对普惠性幼儿园进行全面布局规划。

3. 加大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力度。按照“预算有单列,增量有倾斜,拨款有标准,资助有制度”要求,拓宽学前教育经费来源渠道,逐步加大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力度。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及财政拨款标准、普惠性幼儿园补贴办法。逐步增加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农村幼儿园建设、内部设施配备、师资培训、扶持普惠性幼儿园等。继续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等的资助力度。新建、改扩建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普通中小学建设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学前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4. 推进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实施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工程。实行项目化管理,建立幼儿园标准化建设目标管理体系。实施幼儿园保育教育设施设备配备工程,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配足配齐幼儿园玩教具、图书等保教设施设备,满足保教活动的需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幼儿园园舍和设施,不得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采光的建筑和设施,不得干扰幼儿园正常的工作秩序。

## (二)合理统筹配置,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1. 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公办幼儿园是指幼儿园的一切财产均属公有,建设经费、办公经费、教师及保育员工资均为财政拨付。区政府要加大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建设力度,落实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规划、建设、扩增和管理的各项措施,扩大公办学前教

育资源。至 2016 年,全区新建公办幼儿园 1-2 处,新建公办性质幼儿园 7 处,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 12 处。进一步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137 号),确保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后新建的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管理使用(发改部门负责配套幼儿园的立项和审核,规划部门负责规划审批,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划拨土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工程质量的监督,教育部门参与幼儿园规划设计,区政府确定项目资金筹措、建设主体等相关工作落实,幼儿园建成后由教育部门管理使用,并负责相应资产的调配和管理)。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的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及政府已出让土地正在建设或待建的幼儿园,按照幼儿园布局规划,采取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租金减免、经费奖补等政策措施引导,确保小区居民幼儿拥有就近方便入园的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因城乡规划建设等原因需要征收或收回学前教育机构土地、房屋的,各级政府应当按照学前教育规划布局予以重建,或者依法予以补偿,补偿费用于学前教育机构建设。需要异地重建学前教育机构的,应当先建设后征收或收回原学前教育机构土地、房屋;需要原地重建学前教育机构的,应当做好学龄前儿童的安置工作。支持和鼓励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村居举办公办幼儿园。政府应当发展特殊儿童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应当附设特殊学前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可以安排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学龄前残疾儿童随园就读。未经省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

擅自将公办学前教育机构转制。

2. 扶持幼儿园公益普惠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面向大众、办园规范、收费合理、财务公开、不以营利为目的并经过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民办幼儿园)。区政府要对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村居、公办幼儿园等举办的具有资产公有、公共财政投入的公办性质幼儿园理顺体制机制,具备条件的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暂时不能举办为公办幼儿园的,要明确责任主体,通过减免租金、加大投入等措施办成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开展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工作,研究制定普惠性幼儿园补贴办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派驻公办教师、以奖代补等方式对普惠性幼儿园予以扶持,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研究制定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明确民办幼儿园管理各方面职责。加强民办幼儿园在园舍建设维护、设施设备配备、日常管理监管等方面措施,规范民办幼儿园的办园行为。民办幼儿园在审批注册、评估指导、教师培训、教育科研、职称评审、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3. 提高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政府要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优先新建和改扩建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并在财政投入、教师配备、表彰奖励等方面向农村学前教育倾斜。区政府要将幼儿园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推进城镇化进程的意见》(鲁办发〔2013〕17

号),推进农村社区幼儿园建设,每一个社区要根据所辖人口建设符合省定办园条件标准的幼儿园。完善以镇(街道)中心幼儿园为统领的镇域一体化管理模式,实行教师调配、师资培训、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统一管理,提高村级幼儿园质量,强化农村民办幼儿园的管理和带动。广泛开展省市十佳、示范幼儿园与农村幼儿园结对帮扶活动,推动提高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 (三)加强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学前教育队伍素质

1. 严格落实学前教育从业人员资格准入。依据《淄博市学前教育从业人员资格准入规定》,严格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医务人员从业资格准入规定。要制定规划,采取招考、培训、转岗、解聘等措施对不具备资格的从业人员进行分流。全区学前教育机构从业人员需经岗前培训并体检合格,新增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或条件。

2. 加强学前教育队伍配备管理。各级要加强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和专兼职学前教育教研员。积极推动我区公办幼儿教师的工作,按照《山东省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对公办幼儿园编制进行核定,公开招聘公办幼儿教师,补充到公办幼儿园、各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对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逐步配足配齐各级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城区幼儿园和镇(街道)中心幼儿园要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或配备3名专任教师;农村幼儿园每班按2名专任教师配备。村(社区)举办的幼儿园逐步配备公办园长。开展公

办幼儿教师到民办幼儿园派驻交流,到农村幼儿园支教,派驻交流和农村支教经历作为评优晋级的重要依据。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通过合作办园或办分园扩增普惠性幼儿园资源的模式逐步核增公办教师比例。

3. 加强学前教育队伍培训。(1) 大力开展学前教育师德建设,建立教职工师德考核制度,构建完整的师德建设工作体系。启动实施《临淄区第二期幼儿教师培训规划(2014—2016年)》,逐步完善学前教育师资培训体系,建立满足不同层次和需求的培训课程体系,加大培训经费的投入。(2) 创新培训模式,全面提升幼儿教师队伍素质。重视新入职幼儿教师、转岗教师专项培训,大力开展幼儿教师园本研修、幼儿教师培训网络建设和远程培训,积极探索“集中培训+园本研修+远程网络”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做好全员培训,通过教师技能培训、教材通研、学历培训、园本培训全面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3) 继续开展“名园长”、“名教师”培养计划。强化园长、幼儿教师骨干体系建设,依托省市知名幼儿园及幼教专家,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通过园长论坛、专业技能素养提升培训、优化一日活动及优质课的评选观摩等,着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充满爱心与活力的高素质、高水平园长及骨干教师队伍。(4) 加大对农村幼儿园园长、教师及小学转岗教师培训力度,加强对医务和财务人员、保育员、炊事员等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学前教育队伍素质。(5) 实施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鼓励、支持教师通过多种形式取得高一层次学历。

4. 建立幼儿园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幼儿教师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依法保障幼儿教师及其他劳动者工资和社会保险。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幼儿教师,实行工资倾斜政策。

#### (四) 坚持科学发展,推进学前教育现代化

1. 加快提升学前教育国际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学前教育国际化研究与实践,积极探索与国内外学前教育发达地区的幼儿园交流与合作,推进学前教育国际化发展进程。提升学前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推动信息技术在幼儿园管理、保教工作、师资培训等方面的广泛应用。搭建学前教育服务信息平台,促进信息技术在学前领域的运用,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建立幼儿园信息公示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实现对各类幼儿园资质、师资状况、收费等基本信息公开,接受监督。

2. 加强幼儿园保育教育指导,全面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1) 规范学前教育管理,健全完善幼儿园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构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建立科学导向,着重加强对师资配备、教育过程和管理水平等方面的评估。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消除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学前教育机构开展教育实验必须经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2) 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加强对幼儿园保育教育的实践研究和指导,注重内涵发展。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深入研究以游戏为主要形式的幼儿园保教内容,提高

幼儿园保教质量,完善0-3岁早期教育管理体系。(3)深入推进幼儿园结对帮扶工作。出台帮扶政策,鼓励省级示范幼儿园、市级示范园积极开展结对帮扶活动,积极开展“一园一品”活动,建设一批管理有亮点、教学有创新、社会认可度高的品牌幼儿园。(4)加强优质园所的引领示范。积极推进省级标准化幼儿园和省级示范幼儿园的创建工作,实现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建成1—2所公办高标准省级示范幼儿园,引领、推动区域学前教育整体发展。(5)全面提升教研科研水平。完善学前教育教研指导网格化管理和园本教研制度,建立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管理 and 动态监测机制,制定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质量标准,并立足实际深入开展教科研工作,定期进行业务指导,着力解决学前教育质量提升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加强培训,构建高素质的教科研队伍,发挥省市示范园及镇(街道)中心园的示范引领作用,分片区组织教研活动,做好教研片区活动的指导、帮扶、提升,推动全区的教科研工作;深化提升幼儿园一日活动及园本课程的教学研究,全面促进幼儿园的内涵发展。(6)创新思路,积极推进家园共育模式的有效构建。营造宽松、紧密、和谐的互动平台,充分利用家长资源,共同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和谐发展。(7)由教育、人口和计划生育、妇联、卫生等部门联合成立早教指导中心,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早教指导体系,依托幼儿园、社区医院、妇幼保健站(所)、计生站等组织机构,开展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试点工作,提高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质量。

3. 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动态监管机制。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有关部门按职能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随机抽查制度。贯彻落实《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制度,完善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对幼儿园办园资质、教职工配备以及游戏和教育活动的组织等影响保教质量的关键因素实行动态监管。严格落实幼儿园审批注册、年检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无证办园举报查处制度,巩固清理整顿无证办园成果和长效机制。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依法实施收费公示,做好收费监管工作。幼儿园应当实行财务公开。经费预算和决算应当提交园务委员会或者教职工大会审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规范完善幼儿园招生管理办法,优先满足3-6岁幼儿就近入园,有条件的地区(单位)可将入园年龄适当向下延伸。按照省定标准严格控制幼儿园班额。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定期自查自纠制度和家长委员会制度,对卫生、消防、园舍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对事关幼儿和家长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充分征求家长委员会的意见。

4. 全面落实幼儿园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卫生、餐饮服务等保障工作,时刻把幼儿安全放在首位,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属地管理”的幼儿园安全卫生责任体系。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淄博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参照《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确定和落实幼儿园岗位职责,加大对幼儿园安全卫

生、餐饮服务等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配足配齐安全保卫、卫生管理和餐饮服务人员及设施,进一步健全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二期行动计划》,是巩固一期成果,持续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加强国民教育体系建设,统筹教育科学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前提;是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各级政府要深刻认识实施《二期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抓住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历史机遇期和关键期,切实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学前教育科学发展,保障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二)加强组织领导。政府要高度重视《二期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把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作为政府重要民生工程,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要以镇(街道)为单位逐级编制行动计划,报区人民政府备案。建立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在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投入、监管和保障公平等方面责任。落实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编制和实施《二期行动计划》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结合实际,鼓励创新创优,促进学前教育在全市率先发展。

(三)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完成《二期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的学前教育工作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二期行动计划》的编制审核、调度实施、督促检查等

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全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编制部门负责将公办幼儿园纳入事业单位机构进行管理并核定其教职工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公办幼儿教师的招考及非公办幼儿教师、其他劳动者的工资待遇、社会保障政策的落实；规划、国土、住建部门负责幼儿园布局规划、土地核拨及建设等工作，并简化审批程序；财政部门根据《二期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筹措落实相关资金，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及财政拨款标准；物价部门要做好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审核、备案和监管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公安、质检、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幼儿园的监督指导等。

**（四）强化督导考核。**区政府督查室和教育督导室要把学前教育发展纳入政府工作督查和教育督导责任区督查计划，对《二期行动计划》编制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导。建立督导检查 and 考核奖惩机制，把《二期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教育工作实绩的考核指标，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二期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予以重点保障。对工作措施不得力、效果不明显的进行问责。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四年度依法行政 考核标准及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和《临淄区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法制局二〇一四年工作要点》要求,现将《临淄区二〇一四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政府法制局负责全区依法行政考核工作,根据对各单位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日常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年终考核情况,确定各单位年度考核成绩,并按比例折入区目标管理考核委员会下达的依法行政考核得分。

二、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成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依法行政的日常和年度考核,要有分管领导,有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全年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认真总

结,形成书面材料报区政府法制局。

三、区政府法制局近期将对各单位今年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具体考核方式和时间另行通知),请各单位根据本考核细则认真自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四、各单位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结果作为其评选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的主要依据。

- 附件:1. 临淄区二〇一四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适用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临淄区二〇一四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适用于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日

# 临淄区二〇一四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标准及细则

(适用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组织领导工作	25	1. 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本单位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形成依法行政年度工作报告并报送区政府。	4	①无年度工作计划的，扣 2 分；②无年终工作报告的，扣 2 分；③年度工作意见未报送或报送不及时，扣 1 分；④年终工作报告未报送或报送不及时，扣 1 分；⑤日常依法行政工作未完成或完成不及时的，每次扣 1 分。
		2. 建立健全法制工作机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3	①无法制工作室的，扣 2 分；②无分管领导的，扣 2 分；③无专职或兼职法制工作人员的，扣 1 分。
		3. 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每年至少组织 6 次以上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	3	①无领导干部集体学法记录的，扣 1 分；②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每少一次，扣 1 分。
		4. 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审查、发布、备案和清理工作。	5	①拟定规范性文件草案无起草说明的，每件扣 1 分；②未对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或部门会签的，每件扣 1 分；③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每件扣 1 分；④未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编号的，每件扣 1 分；⑤未按要求在规范性文件标注登记号的，每件扣 1 分；⑥未在规范性文件中标注有效期的，每件扣 1 分；⑦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备案不及时的，每件扣 1 分；⑧不按规定对规范性文件清理的，每件扣 1 分。
		5. 积极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	5	①未制定上报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扣 2 分；②未及时上报执法人员信息登记表的，扣 2 分；③未积极配合区行政执法网络运行平台建设的，扣 2 分。
		6. 聘请法律顾问或成立法律顾问团，建立本单位法律顾问制度。	5	①未聘请法律顾问或成立法律顾问团的，扣 2 分；②未确定分管领导的，扣 2 分；③未建立本单位法律顾问制度的，扣 2 分；④已建立本单位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或成立法律顾问团，未备案的扣 1 分。

行政执法工作	20	1. 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严格界定办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的身份和条件，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及时对执法证件进行年审，对丢证、离岗、更换岗位人员进行补证、注销、变更。	4	①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办理执法证件的，每人扣2分；②没有执法证件或不符合执法条件的人员参与执法的，每人每次扣2分；③无行政执法证件专（兼）职管理工作人员或有管理人员业务工作情况不熟悉的，扣1分；④行政执法人员不亮证执法的，每人每次扣1分；⑤不及时参加行政执法证件年审的，扣1分；⑥未按要求及时对丢证、离岗、更换岗位人员进行补证、注销、变更的，扣1分；⑦未按要求及时对过期执法证件进行清理的，扣1分；⑧未建立执法人员、证件管理档案的，扣1分。
		2.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做到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4	①不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执法工作的，每次扣2分；②执法程序不合法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次扣2分；③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归档不完整的，每件扣1分。
		3. 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4	①没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的，扣2分；②没有建立评议考核制度的，扣2分；③执法岗位和职责不明确的，每项扣1分。
		4. 认真做好人民调解、来信来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3	人民调解、来信来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到位，造成群众上访或发生其他过激行为的，每起扣2分。
		5. 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和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	5	①没有建立制度的，扣4分；②建立制度没有实施的，扣2分；③未按要求上报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分析报告的，扣1分；④未按要求上报半年和全年统计表的，扣1分；⑤未按时按要求填写和报送《行政执法案件统计表》的，扣1分。
行政行为监督工作	20	1. 认真履行内部层级监督。	3	①行政行为被上级主管机关作出处理、处罚、通报、限期纠正或其他处理意见的，每次扣2分；②行政行为违背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内部纠错或内部做出对责任人员处理的，每起扣1分；③不配合上级机关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整改、处理的，每次扣1分。
		2. 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委员的行政监督。	3	①行政行为被区人大或政协机关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的，每起扣1分；②行政行为被区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提出批评和改正意见的，每起扣1分。
		3. 自觉接受区政府法制机构的日常监督。	3	①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件（次）扣2分；②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③联合检查或集中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

		4. 自觉接受监察、审计机关专门监督。	3	①工作人员及其行政行为被区监察机关认定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②工作人员及其行政行为被区审计机关审查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
		5. 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加强监督检查。	5	①行政执法人员有行为不规范情形的,每人次扣1分;②行政执法人员有语言不规范情形的,每人次扣1分;③行政执法人员有仪表不规范情形的,每人次扣1分;④对违反文明执法规定,经政府法制及相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的,每人次扣1分;⑤对因执法不文明的行为、语言等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不良影响,由区政府法制机构约谈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并依照规定暂扣或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或监察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的,每人次扣1分。
		6. 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监督。	3	①有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情形的,扣2分;②有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情形的,扣2分;③有违背法定程序或有关程序规定情形的,扣2分。
行政 复 议 工 作	20	1. 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8	①行政机关负责人不按规定参加听证的,每次扣3分;②不提供或不按期限提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书面答复及证据材料的,每次扣2分;③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责令履行、确认违法的,每件扣2分(扣完为止);④在行政复议或行政应诉过程中,发现行政行为确实错误,本机关自行纠错的,每件扣1分(扣完为止)。
		2. 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判决。	4	①不主动履行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判决的,每次扣2分;②责令履行后仍不履行的,每次扣4分。
		3. 加强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建设。	8	①行政复议便民联络员接待群众来访态度蛮横,有被投诉情况的,每件扣2分;②便民联系点、便民联络员不配合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扣2分;③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未及时向区政府复议机构移交材料的,每件扣1分。
法 制 宣 传 培 训 和	15	1. 认真做好依法行政宣传和典型推广工作。	4	①依法行政工作在报刊、电视、电台上发表或作为典型进行宣传推广,区、市、省每次(篇)分别计0.5分、1分、2分;②开展或积极参加法制宣传工作,每次0.5分。
		2. 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及考试情况。	3	①每年组织本单位法制培训不少于2次,每少一次扣2分;②不参加上级组织的法制培训的,每次扣2分。

服务 机制好 (10分)	(1) 党内组织生活会制度健全, 组织生活正常, 定期开展民主评议, 村居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运转正常。(2分)(组织生活会不正常、没有民主评议的扣1分, 村民自治组织运转不正常扣1分。)	查看资料, 实地了解		
	(2) 健全落实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党内关怀激励机制、党员动态管理机制, 老党员、困难党员生活有保障。党组织关系接转及时规范, 建立流动党员台帐。(4分)(每有1项落实不到位扣1分。)	查看资料, 实地了解		
	(3) 认真贯彻落实村级组织工作制度, 全面推行党务村务公开、“四议两公开”等制度, 村级事务管理民主规范。(2分)(没有实行党务村务公开、“四议两公开”的分别扣1分。)	实地查看了解		
	(4) 村级办公经费有保障, 干部报酬及时发放。(2分)(村级办公经费无保障扣1分, 干部报酬不能及时发放的扣1分。)	查阅相关账目, 实地了解		
服务 业绩好 (50分)	(1) 村居有发展经济好路子, 经济发展速度快、质量高、效益好, 村级经营性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 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稳定, 年可支配收入不低于10万元。(4分)(年可支配收入在5-10万元的扣2分, 5万元以下的不得分。)	查阅相关账目、资料, 实地了解		
	(2) 没有重大刑事案件和集体上访事件发生, 社会治安状况良好, 农村社会稳定和谐。(4分)(有重大刑事案件和集体上访事件发生的, 此项不得分。)	根据信访、公安部门提供材料确定		
	(3) 村居班子能够诚心诚意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党员群众对村班子的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90%以上。(10分)(满意和基本满意率每低于标准5%扣1分。)	根据测评结果		
	(4) 村容村貌好, 建设有规划, 布局合理, 达到“五化”(硬化、净化、亮化、绿化、美化)目标。	基础分32分。每项工作比上年度每上升一个名次, 加1分; 下降一个名次, 扣1分, 扣完为止。		
	(5)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 “耕种管收全包”政府代作模式落实到位。			
	(6) 困难家庭救助政策落实到位。			
	(7) 村级事务“五代理”执行到位。			
	(8) 村居饮水安全有保障。			
	(9) 村居视频监控全覆盖, 视频监控运行规范, 管理到位。			
	(10) 村居公共和文化设施建设投入不断加大, 设施逐步完善, 农家书屋规范建设并免费开放。			
	(11) 道德建设扎实推进, 开展“身边好人”评选活动, 重点加强孝的考核, 建有村居民道德档案。			

注: 村居由各镇、街道组织考核, 考核得分达到90分以上的, 方有评选资格。

# 临淄区二〇一四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

(适用于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组织领导工作	20	1. 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本单位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形成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报送区政府。	3	①无年度工作计划的，扣 2 分；②无年终工作报告的，扣 2 分；③年度工作意见未报送或报送不及时，扣 1 分；④年终工作报告未报送或报送不及时，扣 1 分；⑤日常依法行政工作未完成或完成不及时的，每次扣 1 分。
		2. 建立健全法制工作机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3	①无法制工作室的，扣 2 分；②无分管领导的，扣 2 分；③无专职或兼职法制工作人员的，扣 1 分。
		3. 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每年至少组织 6 次以上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	3	①无领导干部集体学法记录的，扣 1 分；②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每少一次，扣 1 分。
		4. 积极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	6	①未制定上报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扣 1 分；②未及时上报、公布、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扣 1 分；③未梳理上报行政执法依据和执法事项的，扣 1 分；④未进行区行政执法网络平台试运行的，扣 3 分。
		5. 聘请法律顾问或成立法律顾问团，建立本单位法律顾问制度。	5	①未确定法律顾问工作分管领导的，扣 2 分；②未建立本单位法律顾问制度的，扣 2 分；③未积极配合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扣 1 分。

制度建设 工作	10	1. 认真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6	①拟定规范性文件草案无起草说明的，每件扣1分；②未对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或部门会签的，每件扣1分；③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每件扣1分；④未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编号的，每件扣1分；⑤未按要求在规范性文件标注登记号的，每件扣1分；⑥未在规范性文件中标注有效期的，每件扣1分。
		2.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科学性、合法性、利民性。	2	①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每件扣2分；②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损害群众利益，经群众举报、投诉确定属实的，每件扣2分；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上级审查不准确、不具备可行性或有其他不完备的地方，每件扣1分。
		3. 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备案。	2	①对已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及时清理、废止或修改的，每件扣1分；②规范性文件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备案不及时，每件扣1分；③规范性文件经备案后经审查被撤销或责令纠正的，每件扣1分。
行政执法 工作	20	1. 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行政执法主体合格，行政执法人员符合条件并持证上岗，对由国务院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备案。	7	①行政执法主体不符合“三定”方案的，扣3分；②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执法的，每人次扣2分；③无行政执法证件专（兼）职管理工作人员的，扣1分；④行政执法人员不亮证执法的，每人次扣1分；⑤不及时参加行政执法证件年审的，扣1分；⑥未按要求及时对丢证、离岗、更换岗位人员进行补证、注销、变更的，扣1分；⑦未建立执法人员档案和证件管理档案的，扣1分；⑧未按要求对由国务院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备案的，扣1分；⑨执法人员变动，未及时进行重新备案的，扣1分。
		2. 行政执法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3	①执法依据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规定的，每件扣2分；②执法程序不合法，不规范，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件扣2分；③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归档不完整的，每件扣1分。
		3.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3	①不按要求参加区政府组织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的，扣2分；②案卷评查发现问题的，按得分情况相应扣分。
		4. 建立并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	3	①没有建立制度的，扣4分；②建立制度但没有实施的，扣2分；③建立制度运作不规范的，扣1分。

		5. 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和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告制度。	4	①没有建立制度的,扣4分;②建立制度没有实施的,扣2分;③未按要求上报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分析报告的,扣1分;④未按要求上报半年和全年的统计表的,扣1分;⑤未按时按要求填写和报送《行政执法案件统计表》的,扣1分。
行政 执法 监督 工作	15	1. 认真履行内部层级监督。	2	①行政执法被上级主管机关作出处理、处罚、通报、限期纠正或其他处理意见的,每次扣1分;②行政执法内部纠错或内部做出对执法人员处理,每年少于2起的不予扣分;超过3起以上的每起扣1分;③不配合上级机关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整改、处理的,每次扣1分。
		2. 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的行政执法监督。	2	①行政执法被区人大或政协机关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的,每起扣1分;②行政执法被区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提出批评和改正意见的,每件扣1分。
		3. 自觉接受区政府执法监督机关的日常监督。	2	①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②联合检查或集中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③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件(次)扣1分。
		4. 自觉接受监察、审计机关的专门监督。	2	①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人员被区监察机关认定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②行政执法及执法人员被区审计机关审查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
		5. 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和监督。	2	①重大行政处罚不按规定备案的,每件扣2分;②重大行政处罚被备案机关审查有违法或不当的,每件扣2分;③备案不及时的,每件扣1分。

		6. 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对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加强监督检查。	5	①行政执法人员有行为不规范情形的，每人扣1分；②行政执法人员有语言不规范情形的，每人扣1分；③行政执法人员有仪表不规范情形的，每人扣1分；④对违反文明执法规定的，经政府法制及相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的，每人扣1分；⑤对因执法不文明的行为、语言等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不良影响，由政府法制部门约谈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并依照规定暂扣或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或监察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的，每人扣1分。
行政复议工作	15	1. 落实人员，制定制度，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6	①无工作人员和工作制度的，扣3分；②不提供或不按期限提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书面答复及证据材料的，每次扣2分；③行政机关负责人不按规定参加听证的，每次扣2分；④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责令履行、确认违法的，每件扣2分（扣完为止）；⑤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现行政行为确实错误，本机关自行纠错的，每件扣1分（扣完为止）；⑥行政复议权利告知不规范，不准确或未告知行政复议权利的，每件扣2分；⑦救济途径告知不全、告知不规范的，每件扣2分。
		2. 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判决。	4	①不主动履行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判决的，每次扣2分；②责令履行后仍不履行的，每次扣4分。
		3. 行政复议职权集中行使贯彻落实情况。	5	行政执法文书中，关于复议机关告知内容未将区政府列为唯一复议机关的，扣5分。
行政许可工作	5	1.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主体合格，设立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3	①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主体不合格，扣2分；②行政许可设立的依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每件扣1分。
		2. 按照区政府及上级要求及时清理行政许可事项。	2	不按规定和要求清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每次扣1分。

法制宣传培训和信息调研工作	15	1. 认真做好依法行政宣传和典型推广工作。	4	①依法行政工作在报刊、电视、电台上发表或作为典型进行宣传推广，区、市、省每次（篇）分别计0.5分、1分、2分；②开展或积极参加法制宣传工作，每次0.5分。
		2. 自觉参加或组织法制培训。	3	①每年组织本单位法制培训不少于2次，每少一次扣2分；②不参加上级组织的法制培训，每次扣2分。
		3. 开展政府法制信息调研活动。	8	①及时向区政府法制局报送法制信息，每篇0.1分，被采用后，区、市、省、国务院每篇分别再加0.5分、1分、2分、3分，得到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②信息未报送或报送不足的，每篇扣0.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政府法制调研活动并形成调研报告，每篇1分，被采用后，区、市、省、国务院分别再加1分、2分、3分、4分，被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④调研文章未报送或报送不足的，每篇扣1分，扣完为止。
其他加分因素	1. 被表彰为依法行政先进单位或行政复议先进单位的，区级加1分，市级加3分，省级加5分，国家级加10分。			
	2. 依法行政工作特别突出，被作为依法行政先进典型进行推广宣传和经验介绍的（以电视录像、报刊报道、大会典型发言材料等为主要证明），区级加1分，市级加2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10分。			
	3. 依法行政工作出现重大问题，被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或其他处理的，区级每次扣2分，市级每次扣5分，省级每次扣10分，国家级每次扣20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矿山内部审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矿山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3日

## 临淄区矿山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方案

为促进矿产资源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迎接2015年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审计,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利用2个月时间,开展全区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内部审计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审计目的

全面查清 2008 年以来全区地质环境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矿山有偿出让,采矿权价款、相关税费的缴纳等情况。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促进我区矿业秩序的稳定、健康发展。

## 二、审计对象和内容

### (一) 审计对象

全区 28 家矿山企业,2 个矿山地质环境项目,10 个探矿权项目,5 个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资金以奖代补项目。

### (二) 审计内容

1.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方面。地质勘查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专项资金使用中是否存在重复安排资金、挤占挪用、管理费列支违规等问题。

2. 资源储量管理方面。国有资产是否存在流失问题,划定矿区范围的文件中所估计的资源储量数,与储量备案文件中的资源储量数据是否相适应。

3. 矿产开发管理方面。一是采矿权审批是否依法合规,有无违法违规审批行为,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尤其是建筑石材、建筑石料方面的审批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采矿权审批过程中,应该有偿出让的,是否进行有偿出让,采矿权价款是否经中介机构评估,评估结果是否经过法定机关备案;国有企业改制,采矿权人股东、股比发生变化,需要办理采矿权转让的,是否依法办理采矿权转让手续,变更采矿许可证。二是协议出让的采矿权是否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协议出让,是否存在违

反规定协议出让,或者超出权限进行协议出让的审批行为。三是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是否按照国务院 150 号令规定,对矿产资源补偿费做到应收尽收、足额征收,征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是否存在设立过渡账户,截留、坐支、挪用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为,征收数额和入库数额是否一致。四是以奖代补项目是否按照项目设计进行实施,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将专项资金挪作他用、违规使用的行为,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绩效评价。

4. 地质环境管理。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是否及时、足额征收,是否为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矿山企业办理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和转让等手续,对中央和省级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是否存在监管制度不健全、监管措施不到位、项目进度缓慢、部分项目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验收等问题;整理归档项目立项申报、批复、设计审批等文件资料是否完整。

### 三、组织领导和时间安排

#### (一) 组织领导

成立矿山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矿产资源领域的内部审计工作。

组 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王希明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秀民 区审计局副局长

尹卫东 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

孙启永 临淄国土分局党组成员、纪检书记

区财政、审计、税务和国土等部门各抽调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审计工作。

## (二) 时间安排

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

## 四、审计要求

为切实搞好此次审计工作,参审人员要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统一思想,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具体要求如下:

(一) 张贴审计公示。根据审计的目的任务,及时张贴审计公示。

(二) 单位做出承诺。被审计单位应对其所提供的相关会计凭证、账簿、报表、银行开户等会计资料及年度计划、重要经济合同等相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

(三) 严格审计质量控制。审计组要实行审计项目全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按审计署《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的要求操作,切实规范审计行为,防范审计风险,重点是严格推行“审计日记”制度。

(四)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审计组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区领导报告。在审计实务结束后要将审计结果向区领导汇报,经区领导同意后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

(五) 严格审计纪律。严格执行《审计法》、《国家审计规范》

等法律法规,依法审计。严格执行审计机关《八不准》纪律。

(六)树立保密意识。要做好审计组有关资料和被审计单位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对索要的资料进行专人登记保管,以防丢失。审计结果未征得区领导同意,不得对外泄露。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 清理甄别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号)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清理甄别工作的目的,是清理存量债务,甄别政府债务,为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奠定基础。清理工作要严格按照要求,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清理后确需将地方政府负有担

保责任或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划转地方政府承担的,按照“权责利相一致”的原则,相应的资产、收入或权利等也应一并划转。

## 二、清理甄别范围

截至填报日(2014年11月25日)尚未清偿完毕的存量债务。

## 三、清理甄别工作步骤

清理甄别工作按照先清理、后甄别的顺序开展。

(一)清理工作由地方政府性存量债务的举借单位(以下简称债务单位)具体负责,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把关。债务单位应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认,根据合同逐笔核对债务明细数据。对核对无误的债务数据,债务单位要根据审计口径确定的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及地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分类填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于11月25日前报送财政部门。其中:

1. 2013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确定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各笔债务,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债务数据根据审计结果及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债务系统)统计的债务增减变化额填报。

2. 2013年6月30日后新发生的各笔债务,其截至填报日根据债务系统统计数据及审计口径填报。

(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各主管部门上报的债务数据,凡与审计结果或审计口径不一致的,应退回债务单位重新核实填报。

(三)对按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口径填报的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有争议的,争议双方提出解决方案及依据,经同级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意见后,报同级政府确定。

(四)统计本级政府可偿债财力、可变现资产等情况,并测算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的债务率。凡债务率超过预警线的,必须做出书面说明并经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五)以2013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确定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融资平台公司名单为基础,结合2013年7月1日后融资平台公司增减变化情况,统计本级融资平台公司名录。

(六)财政部门汇总全区清理甄别结果,由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意见并经区政府批准后,于2014年12月5日前上报市财政局。各项统计情况随清理甄别结果一同报送。

(七)锁定数据:

1.地方政府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政府存量债务,锁定政府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余额,将锁定后的政府存量债务情况及时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并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

2.地方政府及时将政府存量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 四、工作要求

地方政府要全面统计锁定截至《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发文日(9月21日)的在建项目。在建项目要优先通过PPP模式推进,确需政府举债建设的,客观核算后续融资需

求,结合清理甄别工作,认真甄别筛选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对适宜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的项目,要大力推广 PPP 模式,达到既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并获取合理回报,又减轻政府公共财政举债压力、腾出更多资金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的目的。其中:

(一)通过 PPP 模式转化为企业债务的,不纳入政府债务。

(二)项目没有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主要依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甄别为一般债务。如义务教育债务。

(三)项目有一定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依靠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实现风险内部化的,甄别为专项债务。如土地储备债务。

(四)项目有一定收益但项目收益无法完全覆盖的,无法覆盖的部分列入一般债务,其他部分列入专项债务。

## 五、组织领导

清理甄别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具体牵头。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政府性存量债务的清理、核实、汇总,对债务单位上报的政府性债务进行甄别、锁定、监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存量债务进行逐笔审计认定,提供债务审计结果,对有争议的存量债务数据进行审计核实;发改部门负责对在建项目进行清理认定,核实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清理统计结果签字确认。财政部门负责人对本级政府存量债务甄别结果签字确认。政府主要负责人按财政管理级次对本地区清理甄别结果

及各项统计情况签字确认。财政部门将本级清理甄别结果抄送审计部门,作为今后年度相关审计工作重要参考。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和年度报告 报送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32号文件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11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97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区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健全完善指标统一、项目规范、口径一致、数据准确的统计报送制度,充分发挥统计对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性作用,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计范围和内容

统计范围:具有法定行政职能,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承担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区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统计内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机构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等情况。

## 二、组织领导和实施

(一)区政府办公室、区信息产业办公室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区政府及区政府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推动全区各级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向市政府办公厅报送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情况和全区政府信息公开汇总统计情况。

(二)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工作,确定统计范围内的单位名单,布置统计工作任务,汇总统计数据,填写《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向区信息产业办公室报送汇总统计情况和相关材料。

(三)区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分解落实统计工作任务,汇总本部门、本单位和本系统统计数据,填写《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向区信息产业办公室报送统计情况和相关材料,其中垂直管理部门应分别报送本部门数据和本系统的汇总数据。

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填写《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时,请认真阅读《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指标填报说明》(附件

2)。

### 三、统计和报送要求

(一)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是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情况、量化分析问题、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措施。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总结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制定能够确保统计工作落实的工作机制和办法,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指导与督促,确保统计工作顺利持续开展。

(二)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于每年1月20日前,采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将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附件1)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送区信息产业办公室。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电子文件采用Excel格式,连同年度报告通过全区电子政务办公平台发送至“电子政务管理”帐号。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进行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应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一致。

(三)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制度。在采集数据时,要做好存档、备案工作,确保每一个数据来源可追溯、真实性可确认。要通过逐级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统计数据审核工作,确保填报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统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等情况,应与本级法制、监察部门及法院沟通确

认,确保统计数据准确一致。区政府办公室将对报送数据进行抽查,如发现报送的统计数据有误,将责成有关单位予以纠正;对于因工作不负责任导致报送情况出现严重失实的,将予以通报。

(四)各级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明确 1 名工作人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报送工作联系人,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及电话报送区信息产业办公室。报送方式:通过全区电子政务办公平台,将《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联系表》(附件 3)“按部门”发送至“电子政务管理”帐号。联系人:齐丽花;联系电话:7189525。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样表)

2.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指标填报说明

3. 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联系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8 日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样表)

(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b>六、举报投诉数量</b>	件	
<b>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b>	万元	
<b>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兼职人员数	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b>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b>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指标填报说明

##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指按照《条例》规定，统计年度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按条计算。凡公文类政府信息，1 件公文计为 1 条，部分内容公开的公文也计为 1 条。其他政府信息，1 份完整的信息（或其中部分公开的信息）计为 1 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重复计算。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的同一条政府信息计为 1 条信息；部门联合发布的信息以牵头制作该信息的部门为填报单位；各单位转载、转发的信息不计入本单位统计数量。

2.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指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总条数。

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指制发规范性文件总件数，应为主动公开数和未主动公开数的合计数。

4.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政府公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5.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各级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6.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官方政务微博主动公开

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7.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官方政务微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8.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其他方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 二、回应解读情况

9.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指回应涉及本单位职责的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的次数。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重复计算。以多种形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的计为 1 次回应；联合发布的回应情况以回应该热点或舆情的牵头负责单位为填报单位；各单位转载、转发的回应情况不计入本单位统计数量。

10.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指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而参加或举办的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的总次数。

11.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指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而参加各类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的总次数。

1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指本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或新闻发言人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在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的总次数。

13.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指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在政府网站接受在

线访谈的总次数。

14.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指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发布政策解读稿件的总篇数。

15.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指通过官方政务微博、微信回应的热点事件总次数（同一事件多次回应计为 1 次）。

16.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指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其他方式回应的热点事件总次数（同一事件多次回应计为 1 次）。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7. 收到申请数：指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件数，申请应为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应等于当面申请数、传真申请数、网络申请数、信函申请数 4 项之和）。

18. 当面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到承担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受理点提出申请的件数。

19. 传真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件数。

20. 网络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网上提交申请方式提出申请的件数。

21. 信函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信函邮寄方式提出申请的件数。

22. 申请办结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提申请办结的总件数（应等于按时办结数和延期办结数 2 项之和）。

23. 按时办结数：指根据条例规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

作日内予以答复的件数。

24. 延期办结数:指根据条例规定,在延长的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件数。

25. 申请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提申请的答复的总件数(应等于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同意公开答复数、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不同意公开答复数、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申请信息不存在数、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8项之和)。

26.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告知其获取该政府信息方式和途径的答复件数。

27. 同意公开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28.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同意部分公开的答复件数。

29.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0. 涉及国家秘密: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1. 涉及商业秘密: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2. 涉及个人隐私: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

府信息,因涉及个人隐私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3.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4.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的答复件数。

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6.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答复件数。

37.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答复件数。

38.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申请内容不明确,告知其作出更改、补充的答复件数。

39.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应通过咨询、信访、举报等其他途径办理的答复件数。

#### **四、行政复议情况**

40. 行政复议数量: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且被复议机关受理的件数(应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被依法纠错数、其他情形数3项之和)。

41.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指已办结的行政复议申请中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件数。

42. 被依法纠错数:指已办结的行政复议申请中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件数。

43. 其他情形数:指行政复议申请中除已办结的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和被依法纠错数以外情形的件数。

## 五、行政诉讼情况

44. 行政诉讼数量: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且被法院受理的件数(应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被依法纠错数、其他情形数3项之和)。

45.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指法院判决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件数。

46. 被依法纠错数:指法院判决或裁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件数。

47. 其他情形数:指除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和被依法纠错数以外情形的件数。

## 六、举报投诉情况

48. 举报投诉数量: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收到公民、法人

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举报或投诉,且予以受理的件数。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49. 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指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的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总金额。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50.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指按照条例规定确定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专门机构个数。

51.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指按照条例要求设置的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的场所总个数。

52.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指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人数(应为专职人员数和兼职人员数2项之和)。

53. 专职人员数:指专门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人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54. 兼职人员数:指在承担其他工作的同时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人数。

55.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指行政机关为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而纳入财政预算的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56.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指召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的次数。

57.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指围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举办的各类短期、中期、长期培训班次数。

58. 接受培训人员数：指到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班接受培训的工作人员人次数。

除特别说明外，报表中如没有需填报的数据，则填“0”；涉及费用或经费的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 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联系表

填表单位(盖章): \_\_\_\_\_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	姓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机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此表填好后请于 12 月 31 日之前报区信息产业办公室,报送方式:通过全区电子政务办公平台,“按部门”发送至“电子政务管理”帐号。若有变更请及时联系区信息产业办公室。联系电话:7189525。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9日

## 临淄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火灾防控严防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4〕83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冬季防火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4〕25号)要求,结合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和全市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实施方案部署,为了做好全区今冬

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遏制各类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现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全市冬季防火工作要求,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范,对全区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情况进行大检查、大治理,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整改消除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全面提升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 二、整治范围

高层和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危场所,在建工地、城乡结合部、城市老街区、城中村、出租屋、“三合一”场所等火灾防控薄弱区域、场所。

## 三、整治内容及标准

1. 是否经公安消防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合格及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凡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备案或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的,暂停营业使用。在督促单位尽快补办相关手续的同时,坚决依法取缔消防硬件不达标、经营性(生产)场所员工宿舍。

2. 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重点检查顶棚、墙面、地面装修材料以及窗帘、幕布,其燃烧性能等级是否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

性能要求和标识》等国家标准要求；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材料选用是否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技术标准，施工工地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3.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凡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要采取措施督促其整改。

4. 公众聚集场所是否违反规定设置员工宿舍，门窗是否设置影响人员逃生的障碍物；凡堵塞、封闭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占用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及公共区域的外窗设置铁栅栏、广告牌影响人员疏散的，依法强制拆除或清除。

5. 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员工是否掌握扑救初起火灾和引导人员疏散的能力。

### 三、工作措施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由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督促社会单位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牢固树

立“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消防安全意识,着力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确保辖区及归口管理单位从根本上杜绝火灾事故发生。具体工作分工如下: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相关单位的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对辖区单位全部排查一遍,建立实名制工作台账,杜绝出现失控漏管,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全部登记在册,督促单位及时整改。

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及其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学校、幼儿园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工地施工现场及农民工宿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督促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技术标准施工,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

文化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网吧和文物古建筑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全区商务贸易行业内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全区商业贸易行业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

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星级宾馆饭店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卫生部门负责医院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老年公寓、敬老院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粮食部门负责全区粮食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粮库、粮油加工企业以及经营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督促相关单位完

善消防安全措施。

供销部门负责全区供销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全区供销合作企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做好本系统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其原料运输、储存、经营环节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全区道路运输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人防部门负责地下人防工程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体育部门负责系统内体育场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燃气部门负责城市燃气管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切实加强对液化气、天然气设施、设备的安全监管。

公安派出所负责“九小场所”及居民住宅区物业管理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排查整治工作。

国土、工商、农业、质监、广电等部门和单位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所属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对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火灾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 **四、具体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这次专项行动是对前期重大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继续和延伸。对此,各有关部门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刻分析辖区火灾形势和消防安全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扎实

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专门会议,对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对辖区所有单位、场所在2015年全国“两会”前全部排查一遍,对检查的单位、场所要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如实记载检查人员的姓名、检查时间、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意见。区政府将对各镇、街道、有关部门检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检查不到位、查找隐患不及时、存在弄虚作假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同时,加大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对于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失职渎职引发火灾事故的,将严格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

(三)做好信息上报。全区成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消防大队(电话:2139425)。各镇、街道请于12月30日前上报专项行动部署情况,1月8日、18日、28日、2月8日、18日、28日分别填报《全区冬季防火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并于2015年3月15日10时前上报专项检查工作总结。

# 全区冬季防火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采取的查处措施和 下发法律文书情况	检查人 签名
1				
2				
3				
4				
5				
6				
9				
10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学前教育补助经费 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学前教育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9日

## 临淄区学前教育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2号)和《淄博市物价局淄博市教育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淄价字〔2014〕64号)文件精神,根据我区实际,制定区学前教育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

### 一、学前教育补助经费的用途及来源

学前教育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推进全区“平安幼儿园”建设,提高幼儿园的办园水平,鼓励引导各级各类幼儿园办成规范、优质、普惠性幼儿园。经费由区财政按照学前教育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进行核拨。

## 二、学前教育补助经费的发放办法

### (一)考核定补

凡全区公办性质幼儿园和由政府定价收费的民办幼儿园,区教育局依据《临淄区幼儿园办园水平评估方案》,定期组织开展对幼儿园办园水平督导考核。按照督导考核评估成绩,将享受补助经费的幼儿园分为三档,一、二、三档的分档比为 6:3:1。考核在一档的幼儿园,每名在园幼儿可享受每年 400 元的补助;考核在二档的幼儿园,每名在园幼儿可享受每年 300 元的补助;考核在三档的幼儿园,每名在园幼儿可享受每年 200 元的补助。

皇城镇、敬仲镇、齐陵街道所辖公办性质幼儿园在达到以上三档考核等级享受补助的基础上,再分别以每生 200 元标准增加补助。

### (二)创优定补

年内新争创为省级“十佳”幼儿园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的补助;争创为省级示范幼儿园和市级“十佳”幼儿园的,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的补助;争创为市级示范幼儿园的,一次性给予 0.5 万元的补助。省示范幼儿园复评通过的,一次性给予 0.5 万元的补助;其他幼儿园通过省标准化幼儿园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0.5 万元的

补助。

### (三) 定向资助

凡本区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残疾家庭子女和孤儿，凭当年有效证件就近到辖区公办性质的幼儿园或普惠性幼儿园接受教育，可免收保教费。幼儿园统计好后于每年10月底将有关证明和材料交区教育局，经区教育局、财政局审核后，由区财政局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拨付所在幼儿园补助经费。

### (四) 督导奖补

全区所有幼儿园按照《临淄区幼儿园办园水平评估方案》进行督导考核(过程性督导成绩占30%，年终督导成绩占70%)，依据督导考核成绩设奖：一等奖20个，其中，农村幼儿园12个，城区幼儿园8个；二等奖30个，其中农村幼儿园20个，城区幼儿园10个。按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5000元的标准奖励。

### (五) 不实行政府定价的民办幼儿园补助

对不实行政府定价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基本达到省级办园条件、面向大众、保教费600元以下)按照每名在园幼儿享受2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每园最高补助不得超过6万元。

## 三、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补助

超范围招收幼儿的(根据“就近入园”的原则，为消除长距离接送幼儿带来的安全隐患，主城区幼儿园在南、北、东、西外环路以外招收的；化建、石化石槐、峰山、橡胶厂生活片区幼儿园在其生活区以外招收幼儿的；农村幼儿园跨镇(街道)和不在规定区域招收

的)。所配保安未达到规定人数,未与保安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的使用未经准入的车辆接送幼儿的。幼儿园存在违规办园行为的。幼儿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 **四、学前教育经费的管理使用**

学前教育补助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账目规范。学前教育补助经费用于:幼儿园的图书购置、教玩具的购置和维护、园舍的租金、设施设备维护和维修等,任何单位不得改作他用。区教育局会同区财政局、审计局对各幼儿园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作为各幼儿园是否享受资金补助的重要依据,出现违规开支情况的取消下年度经费补助。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临淄区学前教育补助经费考核发放办法》(临政办发[2011]173号)文件同时废止。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 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

(临政办字[2014]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

意见》(国发〔2012〕48号)、《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山东省学前教育普及计划(2011—2015年)》(鲁教基字〔2011〕6号)、《淄博市关于加强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意见》(淄政办发〔2011〕137号)和《淄博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淄政办发〔2014〕31号)等精神,依据国家《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城市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新建、扩建、改建居民小区(包括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和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

(一)严格布局规划的编制与审批程序。区政府将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纳入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按照保障就近入学的原则和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的目标要求,结合人口的数量、分布等情况,发展改革、教育、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编制《居民小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规划期5—10年)。《居民小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按照编制原程序审批。

(二)明确布局规划的编制原则。综合考虑人口密度、生源发展趋势、地形地貌、交通、环境、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居民小区学校、幼儿园。在城市规划区内,原则上每1—1.5万

人设立 1 所完全小学,每 3—5 万人设立 1 所初级中学。原则上农村每个镇应至少设置 1 所初中,5 万人以上的镇可设置 2 所初中,并保持学校规模适宜。农村小学 1 至 3 年级就近走读上学,不宜安排寄宿。小学高年级学生以走读为主,确有需要的可以寄宿;中学生根据实际可以走读或寄宿。小学生走读半径一般不超过 2 公里。原则上住宅小区每 5000 人口配建 1 所 6—8 个班规模的幼儿园;每 10000 人口配建 1 所 12—15 个班规模的幼儿园。对非成片开发地块的零星住宅建设或组团开发区域(小区开发建筑面积均未达到 15 万平方米或未达到 5000 人口规模的),要根据《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山东省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和区域居住人口测算的生源数量,另行规划预留出教育用地;开发区块如有个别未达到配套规模的,可根据需要将学校、幼儿园集中规划在邻近较大区块内。

(三)做好布局规划的实施。规划部门在编制和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出具居住小区规划条件时,应落实《居民小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有关内容;在审批涉及配套学校、幼儿园项目的规划时,应征求教育部门的意见。居住小区规划方案须明确学校、幼儿园位置、建设指标等内容,不符合《居民小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的,规划部门不予审批。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应当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四)切实保障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国土资源部门

在制订各类地块出让方案过程中须按照《居民小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要求,同步做好预留配套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工作。国土资源部门应将配套学校、幼儿园项目用地纳入小区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应。配套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报原批准机关审批,并就近补还建设用地,补还的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不少于原有面积,且应当满足学校、幼儿园对周边环境的要求。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的位置、布局、具体建设标准、规模等,应征得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涉及学校、幼儿园土地的,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要根据《居民小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和居民小区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将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的用地位置、用地面积、建设规模、建筑标准、建设时限以及产权移交等内容纳入《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作为开发地块土地使用权实施出让的前置条件,并在出让招标文件和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 **二、做好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项目建设**

(一)制定年度建设计划。每年10月份,区政府组织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根据《居民小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编制下一年度学校、幼儿园建设计划,经批准后,做好项目立项、土地申报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建设主体。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作为公办学校、幼儿园,按照规划设计标准完成项目建设。项目资金筹措、建

设主体等相关工作落实由区政府确定。

2011年12月31日前已出让给开发企业的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由区政府统一组织,教育、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联合督促开发企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学校、幼儿园规划位置,限期完成建设。

(三)建设标准。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建设应当按照《中小学建筑设计规范》《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和《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等规范进行设计、建设,严格建设标准,保证工程质量。

(四)监管责任。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根据《居民小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和规划设计条件做好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的立项和审核;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教育部门参与配套学校、幼儿园的规划设计,审查建设方案,并予以备案。

### 三、加强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的使用管理

(一)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属国有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建、扩建或拆除,不得擅自出租、出售、转让、抵押和改变用途。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建成后,由教育部门管理和使用,并负责相应资产的调配和管理,用地按教育用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二)教育部门负责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资产和师资调

配,幼儿园要作为公办幼儿园,服务周边居民小区。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教职工编制。物价部门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在核定办园成本的基础上,按照公益性和普惠性的原则,合理确定幼儿园收费标准。

(三)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采取多元化办园模式,鼓励有条件的省、市级示范性公办幼儿园发挥示范辐射作用,以举办分园的形式承办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提高配套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盘活低效建设用地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盘活低效建设用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

# 临淄区盘活低效建设用地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盘活企业低效用地的意见》和《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淄博市盘活低效工业用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突出抓好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提升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建立起有效遏制建设用地低效利用的常态化监管和处置机制。到2015年底,全区存量建设用地有效盘活35%以上(其中低效工业用地有效盘活不低于上级要求的35%以上)。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发挥组织、引导和监管职能,制定政策,完善机制,树立正确舆论导向,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水平。

(二)市场配置。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善于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允许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形成形式多样的盘活利用模式。

(三)积极稳妥。盘活低效建设用地涉及法律问题、经济利益问题和社会和谐稳定,要充分认识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规范有序推进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工作。

(四)维护权益。要依法依规,充分尊重土地使用人的意愿,充分考虑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其知情权和参与权,维护群众财产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实现和谐开发利用。

(五)以用为先。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工作要以促进土地的重新利用为主要目标,根据低效建设用地的宗地特性、产生原因和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做到“一地一策”,分类及时处置。

(六)节约集约。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用地标准,科学制定低效建设用地认定标准处置方案,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三、盘活范围及标准

本次盘活的对象是经依法批准且由区政府认定的低效建设用地(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除外)。

(一)低效建设用地。低效建设用地是指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的建设用地。

1.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二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五十,且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用地。

2.虽不属于闲置土地,但在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内未按期完成全部开发的用地。

3. 工业企业厂区内成片空闲土地超过 10 亩的工业企业用地。
4. 已竣工投产项目亩均税收连续两年达不到辖区平均税收或行业平均税收一定比例的工业用地。
5. 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项目用地。
6. 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工业用地。
7. 已确定实施“退二进三”的工业用地。
8. 布局散乱、设施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企业。
9. 已超过土地出让年期,没有申请续期的用地。
10. 区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 认定办法

认定低效建设用地以宗地为单位。参照《临淄区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产业结构、就业等因素,在广泛调查摸底和全面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低效用地认定标准、程序和处置办法。主要从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投入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亩均税收、劳动力吸纳等指标确定认定的具体标准。

## (三) 处置方式

参照《临淄区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根据低效用地的成因、现实利用状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做到一地一策,分类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后,用地效率和效益达到或超过当地平均水平的,视为成功盘活利用。盘活低效用地可采取以下处置方式:

1. 自主改造。鼓励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利用工业和仓储用房兴办服务业和文化产业,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原出让或划拨的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建设多层厂房或实施厂房改造加层增资扩产而增加建筑容积率的,不再收取土地出让价款。

2. 依法转让。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且用地已经满足转让条件的用地,可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允许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企业低效用地地块,办理土地使用权交易手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向区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申请集中开发利用。

3. 兼并重组。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对丧失市场前景且自身缺乏改造提升能力的企业或因经营管理不善而陷入困境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4. 协商共建。各级各部门可协助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引入新的投资主体,通过异地合作共建、产业梯度转移、嫁接项目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

5. 协议置换。对因区域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不适宜在原址继续生产经营,需要异地搬迁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项目,经市、区政府依法批准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可以协议方式与原土地使用权人异地置换用地,并依法给予补偿,支持企业发展。

6. 限期开发。对已供在建项目,凡投资强度、建设周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签订补充协议,限期开发建设;对已供竣工投产项目,其投资强度、建筑强度、产出效益达不到约定要求且尚有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的,督促企业限期追加投资,到期仍未履约的,追究其违约责任。

7. 有偿收回。需要收回、收购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市、区政府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可通过协商以协议方式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安排使用。

#### 四、工作步骤

盘活低效用地专项行动分为调查认定、清理处置、核查督导和建章立制四个阶段,按照清查与处理并行,促进利用与建章立制同步的原则和要求进行。

##### (一) 调查认定阶段(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全面细致地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对全区除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以外的建设用地进行拉网式清查,逐宗核实其开发利用现状,通过内业档案检查、外业实地核查,建立台账,上图入库。召开区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摸底情况进行认定并制定出措施。

##### (二) 清理处置阶段(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集中处理认定的低效用地。制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计划,按照分类处置的原则,逐宗拟定处置方案,确定处置办法和处置时限,成熟一个、处置一个,逐宗处置到位。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在

2015年11月底前,将盘活低效用地工作情况汇总上报。

### (三) 核查督导阶段(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采取各镇(街道)自查自核与区政府抽验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盘活低效用地工作进行检查督导。2015年3月15日前,组织开展低效用地盘活利用自查自核工作。3月31日前,迎接市政府组织的核查验收。2015年二季度,迎接省政府的核查督导。区政府将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四) 建章立制阶段(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存量建设用地调查摸底工作,从2016年1月1日起,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将全部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现状纳入日常监管体系,并建立起常态化的调查统计更新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定期评估和分析报告制度,及时将动态信息变化情况及处理的意见建议报区政府,为决策提供参考。

##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低效用地成因复杂、认定难、处置也难,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谋划,克服阻力,排除干扰,坚定不移地推进盘活低效用地工作。各镇(街道)、各开发区管委会是盘活利用低效用地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各镇(街道)、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专门的盘活低效用地的组织领导机构,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保障必要资金,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发挥区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区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定期召开会议,召集发展改革、经信、商务等部门按照《临淄区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中的工作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共同研究盘活低效用地的各项具体事宜,报区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研究决策。

(三)强化机制建设。要将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年度考核,健全鼓励盘活低效用地的激励机制,研究制定鼓励政策措施。要充分利用土地变更调查、卫片执法检查、开发区和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以及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实现成果互通共享。要研究建立有效防止建设用地低效的常态化监管和处置机制。

附件:临淄区盘活低效建设用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临淄区盘活低效建设用地专项行动

##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副区长
- 成 员：张维鹏 区法院院长
- 李玉泉 区检察院检察长
-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田钢昌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  
淄环保分局局长、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
-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镇长
- 于亦刚 齐鲁化学工业区国税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赵殿国	区司法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朱成贵	区审计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郑海波	区工商局局长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孙英波	区中小企业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贾日成	齐鲁化学工业园区规划科科长
高 松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陈志刚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镇长
孙守强	朱台镇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林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秀丽同志兼任副主任。